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远智慧《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2.02	选举赵海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重要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撤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上述提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4.00,5.00,6.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1.2.00	提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
1.00	关于撤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撤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上述提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4.00,5.00,6.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1.2.00	提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
1.00	关于撤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撤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上述提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4.00,5.00,6.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1.2.00	提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
1.00	关于撤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撤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上述提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4.00,5.00,6.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tbl_r cells="3" ix